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石桂峰和孙剑非认为，

1.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，以及截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，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；

2.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包含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电力”）商誉的会计核算。在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，2023 年至 2027 年的预期年度营业收入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应的 2023 年至 2027 年预期年度营业收入相比，每年均出现了超过 60% 的大幅度预期下降，个别年份的营收预期下调甚至高达 90% 以上。鉴于在相隔仅仅 1 年的情况下，中机电力未来 5 年的预期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字变化极为异常，故无法判断 2022 年新的商誉减值测算表是否能准确反映中机电力的未来经营状况，以及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。

经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表决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意见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